

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9〕119号

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改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增加2条PC专用破碎清洗线，在降低现有PP、PE产品产量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ABS、HIPS、AS、PBT、PMMA、PA、PET、PC产品。原料采用废塑料和新塑料，加工塑料规模不突破现有的30万t/a。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1万元。

三、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企业外排废水中的pH、色度、COD、BOD₅、SS、氨氮、硫酸盐、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因子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限值后排入龙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熔融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粉尘辅料调配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 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臭气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氨氮排放总量为 7.61t/a、1.26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 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情况等环境信息, 并在调试期限内,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 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实施或运行后, 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

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5日

